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的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投资策略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